

學生申請提前復學報告書(桃園校區) 於 (學系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學生 學號 就讀 學系 年級 班，			
因			
曾於 年 月 日辦理休學，今因			
欲辦理提前復學，且已詳讀本報告書之注意事項，並遵守學校規定，至少修習			
學分，		，擬請學校准予學生辦理提前復學。	
學生簽章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謹陳			
導師			
系主任			
院長			
會簽單位	簽 註 意 見	月 日 時 分	核 示
教務組	該生已完成 學年 學期之休學程序。 擬 將該生編入 就讀。	簽 簽	教務長決行
學務組			
總務組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「第一學期辦理休學，當學年第二學期即申請復學」或「第二學期辦理休學，次學年第一學期即申請復學」者，即謂之「提前復學」。
- 2、資格：至少修讀完成一學期(即大一第一學期辦理休學者，不得申請提前復學)。
- 3、「第一學期辦理休學，當學年第二學期即申請復學」者，須降編一年(如：二年級第一學期辦理休學，當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提前復學者，則編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就讀)。
- 4、重複修習之學期次數會佔用修業年限(每位學生至多修讀 12 學期；建築系學生至多修讀 14 學期，轉學生含抵免學期數)。
- 5、提前復學當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
- 6、奉核後，須由同學影印數份報告送交會簽單位各一份；其中一份繳交台北註冊組(或桃園教務組)以便領取復學註冊須知、及復學申請單；並攜帶一份至台北校區出納組(或桃園校區總務組)開繳費單。